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
保单注销通知条款

本公司可以向投保人/记名被保险人以邮寄或送达保单注销书面通知方式注销保单，但通知期限以下列为准：

(a) 如果本公司因投保人/记名被保险人未缴纳保费而注销保单，注销通知应至少提前 10 天; 或

(b) 如果本公司因其它原因注销保单，注销通知应至少提前 30 天。

本公司会将书面注销通知邮寄或送达到记名被保险人的最新地址。注销通知会载明保险单的注销生效日。保险单将自该生效日起终止。如果注销通知采用邮寄的方式，邮寄收据应视为已送达的充分证明。